

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校外實習辦法

文件編號：DER501
950921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60725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1114院務會議通過
10412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0315院務會議通過
106100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1025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為提昇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實習水準，及培養優秀之兒童教育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提出績優實習機構名單及名額，供日間部實習生申請。進修部實習生則以原任職之幼兒園為實習單位，或系推薦辦學績優之合格幼兒園；學生依規定填寫實習申請書並上網登錄相關資料，並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同意為實習合作機構後，方可至該機構實習。實習機構評鑑之成績採縣市政府公告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欲參加實習同學，日間部歷年成績單以班級為單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進修部統一由系辦向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日間部教保專業實習分發成績採計智育成績，並依成績分發實習園所，成績計算至實習前一學期。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生之實習分發成績核算，以入學本系後之課程成績計算。日間部進階專業實習為選修課程，有意願修讀此課程之學生需依規定填寫進階專業實習申請書，經面試甄選錄取後，於規定期程內繳交實習同意書等相關資料。
- 第五條 應屆實習生除二技部外，專業必修科目四學分（含）以上不及格者，不得參加實習分發。延修生其必修學分未滿十學分者，不受此限，可申請補分發，由系分派實習園所。
- 第六條 實習機構已公開分發完後，學生不可擅自更換實習機構。
- 第七條 實習生若因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原因，而恐有影響實習狀況者，由該生實習指導老師處理，按情節輕重必要時得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。
- 第八條 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，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加以記錄。若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，請實習指導老師先行處理，按情節輕重必要時得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。
- 第九條 違反以上辦法或嚴重影響實習作業，經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以書面或口頭告知校方並調查屬實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按情節輕重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，予以適當處分。
-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予以停止實習：
- 一、請假時數(含公、事、病假)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

- 二、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(含)以上者。
- 三、連續三天(含)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，而不到班者。
- 四、經醫師診斷不宜繼續實習者。
- 五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如因本辦法第十條第四款而辦理停止實習，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，則必須重新實習。
- 二、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，則須完成未實習部份之時數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